# 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8-10

*第一篇：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模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而人大代表在构建这一社会中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他们来自于人民，又服务于...*

**第一篇：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模版）**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而人大代表在构建这一社会中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他们来自于人民，又服务于人民，具有独特的政治优势，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但是，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具备较好的素质、良好的形象、开拓创新的精神。

一、提高素质，是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

会中发挥作用的基础

人大代表自身素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权力机关的形象，也关系到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发挥。因此，人大代表的素质高低不仅影响代表个体，更关系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能否得到充分体现。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必须练好内功，全面提高人大代表的自身素质。

首先，应加大对人大代表的知识培训。随着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社会不断进步，人大代表要发挥其作用，不更新知识，不学习法律和科学技术，他能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吗？能带领群众奔小康吗？显然是不行的。特别是农村代表，由于信息闭塞，教育相对落后，思想观念更显陈旧，思维更加封闭，严重的制约了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在多个层面上采取灵活可行、方便就近的办法，对人大代表进行法律、法规、党的政策和科学技术、政治理论、人大工作知识等全方位的培训。一是政府要为人大代表订阅必要的书刊；二是农、林、牧、水等部门的科技书籍应向人大代表送阅；三是各级图书馆、基层文化站应免费提供阅览场所和图书；四是以乡镇、街道或代表小组为单位，定时不定时的组织人大代表交流学习心得和体会，激励人大代表的自学热情，为发挥好代表作用不断“充电”。

其次，要培养人大代表良好的道德修养。人大代表不同于普通百姓，他们是人民群众中的代表，是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中坚力量，他们的一言一行都被广大群众所关注。因此，人大代表的道德修养好坏，同样关系到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作用的发挥。一是人大代表要有良好的心态，即对代表工作的执着和热爱；二是要出于公心，无私心杂念，不贪图享乐，在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时，无个人成见，不主观武断；三是要珍惜人民群众给予人大代表的崇高荣誉，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把人大代表这个职务作为为民众说话、替群众办事的平台；四是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定期不定期的到选区向全体选民述职，认真听取全体选民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从选民中吸取政治营养，确保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模范作用。

二、树立形象，是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关键

中共中央最近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代表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利用代表权利为本人或者亲属牟取不正当利益；应当增强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主动性和责任心；应当把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与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严格区分开来”等，为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树立形象指明了方向。

其一，要严格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履职是人大代表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上海市人大代表王卓贤以讲真话为天职，维护了群众利益；山东省人大代表陈小仙坚持“人民重托比天大”的理念，以自己高超的医术为患者做了一件又一件的好事；河南省内乡县人大常委会每逢双月20日为活动日，监督动真格，履职显实效。这些都是依法履职的典型，值得学习和借鉴。那么如何履职呢，我想应该做到四点：一是要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职；二是要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站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为民鼓与呼；三是要依法行使好人大代表的权力，珍惜人民给予的荣誉，反映民情民意，不负重托，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四是要廉洁自律，永葆代表活力、维系代表荣誉、确保代表纯洁，真正做到自警、自律、自重、自省，认真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

其二，要发挥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最高奖赏就是“信任”，因为代表本身的当选是建立在群众信任、拥戴基础上的，缺乏这一点，你就不会当选为人大代表。正因为如此，每一位人大代表，就不应辜负选民的信任和重托，就该全身心地为群众服务，在本地区、本单位、本乡村工作中发挥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带领群众发家致富，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想方设法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帮助解决群众的困难和热难点问题，做群众的知心人。

三、开拓创新，是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源泉

在当今世界经济飞速发展的情况下，每一位人大代表都将面临新机遇、新思想的挑战，如果不具备开拓创新精神，默守陈规，迷恋旧俗，人大代表为人民的丰富内涵就会丧失。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也将成为空话。

第一，工作上要开拓创新。人大代表要顺应时代的发展为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在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必须具有超前思维意识，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创

**第二篇：工会如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

工会组织如何在实现“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

同煤”奋斗目标中彰显新作为

王琰伟

(同煤集团白洞煤业公司,山西大同037029)

[摘 要] 工会组织在实现“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奋斗目标中彰显新作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和带领职工为构建和谐社会建功立业;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完善扶贫帮困机制,当职工的贴心人;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创造新同煤夯实基础。

[关键词] 工会组织;新同煤;奋斗目标

[作者简介]王琰伟(1977 —),男,同煤集团白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讯部

“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是同煤集团提出的一个崭新的命题,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集中反映了广大同煤职工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工会作为党领导下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 在实现“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奋斗目标中发挥作用,是工会的神圣职责。那么,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充分发挥工会在推动“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奋斗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呢?

一、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和带领职工为再造新同煤建功立业

“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 是广大同煤职工生动活泼的社会实践,必须激发企业职工的创造活力。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力量。工人阶级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主力军,也是“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的主力军。广大职工群众的创造活力是整个社会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带领职工为“再造一个新同煤”建功立业。一是最大限度地动员和组织职工群众奋发努力,积极投身和服务于经济建设,把职工群众的创业热情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创造上下同心、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是要结合工会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形成终身学习、全程学习、团队学习的机制。要引导职工树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着力提高职工科学文化、技术技能和业务素质,增强职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创造能力,推进职工队伍知识化进程。三是要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等多种形式的职工经济技术活动,为职工岗位成才打造平台,认真实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为提高集团公司经济效益、推动重点工程建设、促进集团公司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王兆国同志在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在我国社会深刻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是实现“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

煤”奋斗目标的基石。工会必须依法履行维护和表达职工合法权益这一基本职责,着眼于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工会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即规定要通过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集体合同予以保证。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是从整体上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手段。新形势下,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之一就是劳动关系呈现出一种新的利益格局,由于劳动关系及其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明

晰和界定,各种利益矛盾日益复杂化。依据《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工会的重要权利,紧紧抓住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这个“牛鼻子”,确定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形成一种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一是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必须依法实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制度。二是健全平等协商机制,进一步提升集体合同制度的质量和效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并真正运作。三是关注收入分配,积极推动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共决机制。工资收入是职工经济利益的核心内容,是职工最关心的问题之一。要促进利益主体双方搞好工资协商谈判,以法律制度形式落实职工参与工资分配的权利,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四是强化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推进工作的落实。企业工会和职工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共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增强监督实效。五是遵循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切实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的作用,及时、妥善地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责无旁贷地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中担负起的重要责任,促进工会维权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三、完善扶贫帮困机制,当职工的贴心人

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是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新形势下,一些职工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成了困难群体,这对实现“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奋斗目标有着影响。帮扶是工会维护职工利益直接具体的体现。工会要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当职工的贴心人。做职工的贴心人,履行好基本职责,必须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为职工群众诚心实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工会必须扎实推进以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实施送温暖工程为重点的扶贫帮困机制,切实关心职工生活,为困难职工多办实事,努力把工会建设成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以协助企业党政解决职工生活困难,促进职工队伍和社会的稳定。一是要通过走访慰问等多渠道、多形式关心职工生活,尤其是特困职工的生活,组织开展生产自救、互助互济活动。二是对企业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福利等各项方针政策的情况,要做好监督工作。特别是国家立法明确规定的,必须执行,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三是要积极组织开展送温暖工程,对特困职工、特困劳模、特困职工子女上学等等问题进行帮扶,真正承担起“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助人”的职责。要从“群体”着眼,从“个体”帮起,将工作的切入点放在基层,落实到每个职工。另外建立特困职工动态档案、信息网络,把特困职工纳入低保网络,努力实现就保尽保,积极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切实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为解决职工生活困难提供保障。四是工会干部要充满爱心,换位思考,履行好基本职责。必须围绕职工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来落实,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贯穿到工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各个领域,做到职工冷暖有人问、呼声有人听、急难有人帮,人人都感到企业大家庭的温馨,增强工会组织的亲和力和凝聚力。

四、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构建和谐同煤夯实基础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特别是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新的社会阶层出现,工人阶级队伍本身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会必须适应我国社会的多样性发展,从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会组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加强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统一,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提高职工应对市场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组织和团结动员职工投身改革。一要最大限度地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工会要积极参与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方面制定的政策和实施办法。另外要加强联合执法,对一些严重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人和事决不姑息迁就。同时要教育职工学法、懂法、用法,增强法律保护意识。二要构筑核心能力培训平台。突出培养职工的核心能力,掌握多门新知识、新本领,以适应市场竞争和知识经济的要求。三要构筑精神文化培育平台。创造多种“培育”载体,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让职工在活动中陶冶情操,提升品味,丰富精神世界,增强精神力量,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培养健康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职工的学习能力、创造能力、自我超越能力和系统思考能力。四要构筑才华风采展示平台。人的最高需求是实现自我价值。要改变管理方式,变“权力型管理”为“学习型管理”,即“学习+ 激励”,强调发挥基层工作人员作用,让员工充分展示才能,体会人生价值。要大力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竞赛活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氛围。工会作为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应当在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中,找准切入点,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在实现“转型跨越十二五，再造一个新同煤”奋斗目标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工会组织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篇：中国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角色**

中国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角色

来源：中国论文下载中心作者：寇凤超编辑：studa071

4摘 要：建设服务型政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组织保障，中国政府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角色定位是服务型政府，必须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把握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限度。增强社会自我管理能力、培育社会自我管理组织，充分挖掘社会力量，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客观条件，对于政府与市场都无效率的社会事务，必须发挥社会组织的力量。

关键词：政府；和谐社会；作用；角色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1]。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2]和谐社会呼唤服务型政府，服务型政府有利于适应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中国政府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角色定位

1.正确认识各级政府以往的角色定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针对经济发展水平非常落后的现状，一心一意致力于经济建设，把主要精力和财力都放在了经济建设上，在加快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各级政府的行为都呈现出了鲜明的经济建设型政府的角色模式。客观地讲，在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都严重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各级政府以组织经济建设为首要职能的角色定位，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近些年来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地暴露出来。一些地方政府的职能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偏差和扭曲，如把“发展是硬道理”片面地理解为经济增长是硬道理，把“发展是第一要务”简单地理解为经济发展是唯一要务，甚至为单纯追求GDP增长而不惜让一部分社会群体承受巨大的利益牺牲，不惜让环境付出巨大的代价。许多问题不能不说与地方政府发展导向和政策取向的错位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地方政府角色的缺位、越位，正是一些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长期得不到解决，甚至不断恶化的重要根源。现在，中国的经济实力大大增长，人民群众的公共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政府如果不尽快转型，就不能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2.中国政府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角色定位是服务型政府

政府都有一部分服务功能，而中国政府的服务功能应该比任何政府履行得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地服务。在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首次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在党的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近几年来，中国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国务院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了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一些地方政府相继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并积极付诸实践，服务型政府的角色定位越来越清晰。

3.中国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公共服务的现状

应该看到，中国建设服务型政府是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展开的，面临着公共需求历史欠账多、即期公共需求急剧增长、公共部门发育不足、经济增长压力较大、公共财政财力短缺等特殊难题。当前中国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公共服务尚处在初级阶段，缺少相应的制度、法律作保障，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的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1.树立和贯彻服务型政府的基本理念

建设服务型政府，必须从理念上将数千年封建统治形成的“官本位”意识转变为“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牢固树立与构建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新的管理理念。要通过对公务员的服务意识教育，培养公务员的主动服务意识，实现由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变。必须明确政府的存在不是为了管人、管物、管事，不能再把管理视为权力，政府的本质是为公民提供良好的服务。

2.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大要求：“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按照这一要求，政府必须既要不断增加公共服务的总量，向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又要着力优化公共服务的结构和布局。“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老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2]。当前，人民群众公共需求增长的速度相当快，同公共服务不到位、基本公共产品短缺之间发生了较为突出的矛盾，暴露出我们现行制度安排的某些缺陷，并对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已经成为满足新阶段中国人民物质文化需求的迫切任务。政府要以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整合各部门相应服务职能，制订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保障服务品质，建立优质、规范、高效的人性化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功能，变“人民群众跑”为“公务员跑”，营造最佳服务环境。

3.完善社会管理体制，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

当前中国正处于结构转换、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原有的社会管理体制已不适应现实的要求，所以我们要不断地创新和完善社会管理体制，在政府和社会间建立一种互惠互利互信的机制。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必须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2]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党、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需要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相结合的新型社会管理体制。要建立政府与各类社会组织分工协作的社会管理机制，依法加强对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等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促进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要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建立健全新型的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加快推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由传统的条块分割的“单位体制”向属地化、社会化的现代社区体制转变，充分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

4.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

方便、快捷是社会和公众对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也是衡量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准。政府要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为中心，努力做到以最低廉的行政成本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要通过创新服务和管理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质量，不断探索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服务承诺制是一项保障政府服务公开化、民主化和实效化的制度，推行服务承诺制对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具有非常重要的制度意义，应该结合实践中的问题加以强化。政府有管理社会的职能也有服务公民的职能，存在着难以避免的“管理角色”与“服务角色”之间的冲突，但冲突并非不可调和，管理包含着服务，服务也容纳了管理，应该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而不是把两者对立起来。如果说“管理”是政府治理的刚性措施，那么“服务”便是政府治理的软性方法。服务型政府在竭力利用“服务”的软性养分的同时，充分吸收“管理”硬性的精华。以政府的服务职能为主，兼顾政府的管理功能，以服务作为达成目标的主要手段，兼顾其他管理方法。

5.建立健全现代公共财政体系

目前，中国很多政府仍然是市场的投资主体，政府财政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政府自身消费，这与和谐社会的要求是相悖的。政府财政应当从生产投资型财政转为公共服务型财政。要优化中国财政的公共支出结构，将公共财政用于政府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中，如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同时，政府财政要逐步从一些竞争性经济领域退出，集中公共财政投入到社会急需的公共领域。

6.完善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建立以公共服务内容与质量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保证。要将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效率、便捷程度等指标纳入政府绩效体系中，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和督促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加大服务力度。

7.实现建设服务型政府与构建和谐社会过程的良性互动

服务型政府建设仅仅依靠政府部门自身是无法完成的，要完善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过程与实现社会和谐过程的平衡与良性互动，做好两者的平衡，把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入点和“牛鼻子”，在政府财力相对短缺的情况下，优先解决与群众关联最密切和最现实的公共服务需求。

三、把握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限度

1.政府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路径应选择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政府与社会双向互动的过程，一方面需要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另一方面需要社会公众自下而上的合作。构建和谐社会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政府与社会应该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打造服务型政府急需社会力量参与。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一些获得改革与发展成果较多的社会群体，承担了较少的成本；而一些获得改革与发展成果较少的社会群体，却承担了较多的成本。近年来，有些地方的社会治安形势恶化、群体性突发事件增多，与社会责任不足也有关系。因此，消除冷漠、化解冲突，也是社区、社团等社会组织的责任。应整合社会组织的资源，健全“大调解”等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机制。在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下，政府与社会处在一种相互制约又相互合作、相互独立又彼此依赖的有机统一的关系中。

2.政府在社会领域存在限度，要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充分发挥作用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各类非政府组织适应中国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构建服务型政府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健全和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和鼓励“第三部门”的发展。服务型政府的建立需要社会自治组织的支持，社会的有效治理离不开社会组织的作用，社会组织是和谐社会发展中必不可少的要素。社会服务不能完全靠政府提供，政府应该而且能够通过社会组织来完成一些公共职能。完善的社会组织可以更好地为和谐社会的发展服务，也更有利于延伸政府的服务。政府在某些社会领域工作的低效能需要政府以外的社会力量介入公共事务的管理，社会的组织化水平较低，社会自我管理能力较低，则不能很好地承接、行使社会管理的权力和职责。因此，增强社会自我管理能力、培育社会自我管理组织，充分挖掘社会力量，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客观条件，对于政府与市场都无效率的社会事务，必须发挥社会组织的力量。

**第四篇：发挥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推荐]**

发挥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他们来自人民，植根于人民，与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联系。因此，人大代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发挥知情参政作用，反映社情民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建立畅通、公正、规范的表达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意愿能够及时、充分、有序地得到反映。为此，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这一制度成为充分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渠道。知情参政是人大代表履职的主要任务之一。人大代表应从维护大局出发，认真履行参政议政的职责。一方面，应了解民情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和参加评议、执法检查等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全面准确地把握社情民意，为自己参政履职掌握第一手资料。同时，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改革发展的全局，都要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把国家政策和民情结合起来，这样才能提出利国利民的议案和建议。另一方面，应如实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意愿，把自己深入基层了解到的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通过各种方式如实反映出来，使党和政府真正了解社情民意，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各级人大代表作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应从关心群众利益入手，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一是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二是教育和引导群众顾全大局。主动向群众宣传国家法律，提高群众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看待形势、认识大局，通过法律程序表达自己的愿望。三是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协同基层组织，从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入手，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手段，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充分发挥人大信访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促进社会和谐。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凝聚民心，增强社会创造活力。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选举出来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的代表人物，在群众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发挥好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能够带动群众，促进各项事业发展。人大代表应积极带头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真正承担起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协调利益、化解矛盾的任务，把广大群众团结凝聚起来，确保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人大代表在自己的日常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应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选民和选举单位的监督，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发挥好代表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人大代表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应积极配合、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凝聚民心、促进改革，为各行各业的人们干事创业提供舞台，努力营造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

**第五篇：发挥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发挥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核心内容，就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突出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我们人大代表如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优势和作用，这是当前需要认真研究和探索的问题。结合自己的人大工作的实践，谈几点认识和体会。

一、人大代表是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力量

代表性、广泛性和先进性是人大代表的共同特点，这一特点决定了人大代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1、人大代表的代表性决定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基本途径。人民通过选举，把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委托给自己信赖的，能够代表自己利益的人，即人大代表，由他们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因此，各级人大代表都是国家权力机关的

—1— 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的代表性要求人大代表从民众中产生，为民众办事。人大代表的代表性保证了社会各阶层在人民代表大会中能充分表达自己的主张和意愿，而构建和谐社会最根本的就是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平衡各个阶层的价值诉求，从而使各种社会利益和诉求通过其在人民代表中的代表而介入决策过程。正因为有人大代表介入决策，所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国家权力机关能充分表达民众意愿，更科学地制定出整个社会所认可的公平、公正的规则体系，从源头上有效地制止矛盾的发生和激化。人大代表作为具有特殊政治身份的人履行职务，有利于建立畅通、公正、规范的表达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意愿能够及时、充分、有序地得到反映。

2、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决定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首先各级人大代表在社会上的分布不单是普通的广泛，而是从地域、民族、党派、界别、产(行)业诸方面科学合理地形成上下左右、纵横联系的网络。这种网络通过代表作用对社会的作用表现为普遍、稳当、巨大。其次各级人大代表不管是选举单位差额选举产生，还是选区选民直接差额选举产生，一般是出类拔萃的。通常情况下，是人民信赖的、靠得住的群体。再次各级代表的整体知识结构相对齐全，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且通过集体履行职权，依法开

—2— 展各项活动，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不断向前发展。人大代表作为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群体，在群众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好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能够带动群众，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3、人大代表的先进性决定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其一，人大代表是社会的“领头雁”。人大代表中的绝大多数自尊自励，加之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在诚信友爱、公平正义、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往往起到带头作用。其二，人大代表是社会的“和谐剂”。代表履行职责的过程，是和谐国家机关与人民、干部与群众关系的过程。人大代表总是把人民群众的心声，通过各种法定途径反映给国家机关，使其在决策中更多地体现人民意志，办事符合人民利益，并能通过自身的活动，把国家机关的决策、意图及有关情况，及时传达到人民中去，使人民群众心悦诚服地执行。其三，人大代表是社会的“动力源”。人大代表队伍汇集了各方面的精英，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人才库，对于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是建设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

二、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积极发挥作用 当前，各级人大代表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就是要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决定精神，付诸到行动中去，努力在

—3— 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要围绕经济建设发挥带头作用。人大代表要为发展生产力作出努力，重要的是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争先创优，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献计出力，用自己的行为与智慧带动人民群众，为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未来五年是中国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代表要围绕经济发展这个大局，把贯彻落实党的精神与履行代表职务很好地结合起来，与本地实际很好地结合起来。农村代表要在带领群众致富上当先锋，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作贡献；企业代表要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上做文章，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节约型经济、循环经济、带头纳税、带头扶贫；知识分子代表要在“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上下功夫，提升教科文卫的新水平；机关代表要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水平上作榜样，不断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领导干部代表要在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上尽职尽责，当好人民公仆。

二是要围绕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发挥骨干作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人大代表要在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4— 要认真参与和推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带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宪法和法律，宣传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着力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履职的一个重点，正确反映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群众利益，着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要关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等，着力构造优美的人居环境；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关心国家的大事，关心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勇于表明自己的政治主张，积极参与大政方针的决策。要认真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把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放在监督的突出位臵，加以重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在认真调查和思考的基础上，提炼成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的议案、建议，使之切实可行，行之有效，从各个方面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着力打造民主的政治环境。

三是要围绕维护群众利益发挥纽带作用。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履行代表职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凡是涉及群众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再小也要努力去办；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遇到再大的阻力也要依法协

—5— 助解决。要通过健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深入到人民中去，倾听他们的呼声，体察他们的困难，了解他们的愿望，为维护人民利益积极建言献策。热情对待群众的来信来访，了解群众的意愿，要宣传党的政策和主张，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动员群众自觉与党和政府共同克服改革发展中的各种困难。

四是要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向心作用。稳定压倒一切。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干不成。社会的安定团结，是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前提条件。随着改革和发展的不断深入，必将带来一些经济利益的调整，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将凸显出来。在这方面，要发挥人大代表分布面广、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努力运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等方法，支持政府做好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代表自身也要自觉接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法律赋予了人大代表比一般公民更多的权力，同样也要求人大代表要比一般公民履行更多的义务。要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把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与从事个人的职业活动严格区别开来，不得利用代表权力为本人或者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自觉地运用法律法规去开展工作，积极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敢于同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尊严。

—6—

三、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树立良好形象 人大代表自身素质的高低，履行职务能力的强弱，形象的好坏，不仅直接关系到国家权力机关各项职能和任务的完成，也关系到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因此，人大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必须加强学习，从严要求自己，提高履职水平，树立良好的形象。

1、要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职本领。当前，摆在各级人大代表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加强学习，争做一名学习型代表。一是要加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要原原本本地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准确把握、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并在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二是要加强对宪法、法律、法规、法令的学习。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民主、平等、公平、公正、稳定和谐的社会，就人大代表而言，特别要注意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真正做到严格依法履行职务，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要通过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带动全体公民学法、懂法、用法，通过扎实工作，促进依法治国进程。三是要加强

—7— 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基本知识的学习。通过学习，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熟知人大工作的内容和规律，掌握人大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方法，不断探索人大代表履职的新经验、新方法，推进人大工作的不断发展。四是要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学习。当前，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新科学、新技术、新知识不断涌现。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就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学习，开拓创新。通过学习，不断丰富和拓宽自己的知识面，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2、要改进工作方法，竭力维护群众利益。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言人。因此，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是人大代表的出发点和归宿。要代表人民的利益，就必须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深入群众，了解社情民意，体察群众疾苦，听取和反映群众的呼声。只有这样，才能使人大作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符合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才能把党的主张与人民的意愿从形式到本质，高度地统一起来。在日常工作中，一要为民代言。要通过各种形式，密切与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联系，了解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愿，对各方面反映的情况，特别是重大情况，要深入调查、具体分析。对群众反映的正确意见，要认真负责地反映上来，并

—8— 尽可能提出解决的建议办法，为党和国家决策提供依据。二要为民办事。要尽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不负人民的重托和愿望。过去许多代表自己掏钱、献物、出力，为遭受天灾人祸的特困户解决实际困难，并积极资助修桥、修路、建校等公益事业等等，办了大量的好事、实事。这种奉献精神是应该提倡和发扬的。今后，还应大力实施“帮扶工程”，通过帮助发展生产、传授技术、扩大生产门路、解决就业岗位、结对帮扶等方式，使一些困难产和特困户逐步脱贫致富，通过经济的振兴和公益事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

3、要严格要求自己，大力打造代表形象。应当肯定，我国绝大多数各级人大代表都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要求，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加快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和贡献。但不可否认，过去极少数代表当代表的动机不纯。譬如，有的当代表是为了个人的政治荣誉、政治待遇；有的当代表是利用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的尊重、信赖和优待，为自己的企业或个人办事行方便；有的当代表是利用宪法和法律对代表的特殊保护措施，作为“护身符”和“挡箭牌”。他们当上代表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有的打牌赌博、包养情妇、奢侈浪费、偷税漏税，有的其至与黑恶势力搅合在一起，走

—9— 上了与人民对立的一面，严重伤害了广大选民的感情。作为代表，只有依法履职，为人民谋利益的权力，没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殊权力。因此每位代表都要珍惜组织和人民的信任，树立形象，把人民的重托、为人民代言作为自己庄严而神圣的政治使命，接受人民的监督，按照“三个代表”要求，防微杜渐，遵纪守法，洁身自好、廉洁奉公、多做奉献，切实做一个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合格代表，树立代表的良好形象。

—10—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